

秦皇岛市抚宁区财政局

秦皇岛市抚宁区财政局 关于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指标 调整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项目调整情况，经审核同意区农业农村局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指标的调整，现将审核意见进行批复。

一、你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制定本部门规范统一的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验收报账、资金拨付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在实施方案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按照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有关要求，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资金投入和收益分配情况进行公开，并在项目实施地设立项目公示牌，自觉接收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有关项目监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内容对衔接资金项目进行管理，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秦皇岛市抚宁区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27 日

